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4/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新學制的推行情況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的推行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下設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4個核心科目。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首次舉行。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科目的考試成績將不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在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委員討論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 通識教育科

#### *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

5. 委員關注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的公平和可靠程度。由於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及透明的評核準則的情況下，教師和家長關注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以及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委員認為，設立公平的上訴機制以處理評核結果引起的爭議十分重要。

6.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學生應該因為有創意的答案及個人的貢獻而獲得優異的評分。教師應改變他們的心態，就通識教育科進行評核時持更開放的態度，以免扼殺學生的創意及學習興趣。

7. 政府當局解釋，學生在通識教育科考試的表現，會根據他們如何理解和應用相關知識及概念，以解決問題或作出合適判斷；對探究能力的運用(如分析能力和批判性思考)，以及利用具體例證建立個人論點的能力而作出評核。教師會獲提供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考生答案，讓他們從中瞭解學生須以甚麼標準作答及有關的題目會如何評分。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交由第三名甚或第四名評卷員處理有關的差異。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便會交由另外兩名評卷員處理，而評核結果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委員會委任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覆核。

9. 委員詢問，若通識教育科不進行校本評核，會否影響該科的公開評核的公平程度。有意見認為，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後的3年內，應由學校決定是否採用校本評核。政府當局其後應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將校本評核列為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在所有學校採用。

10. 政府當局闡釋，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其設計，學校和學生不能選擇是否採用校本評核。一項有關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學校對通識教育科的架構和設計表示有信心，超過80%受訪者支持評核的模式。考評局表示，很多海外機構已接納校本評核是通識教育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不進行校本評核或會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中學文憑的學歷認可。

11. 有委員認為不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並指出由於課程範圍寬廣、缺乏結構化教材和學材，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許多學生都難以掌握該科目。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這對本地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

12.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大學對通識教育科的入學要求是第2級的成績。學生不用深入認識通識教育科課程涵蓋的所有範疇；他們必須表現出有能力分析所得的資料及數據，並就有關事項陳述意見，以取得第2級成績。考評局已在其網站提供通識教育科試卷和學生表現示例，以說明第2級成績的要求。

#### *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的支援*

13. 部分委員指出，新學制推行後，令人最為不滿的是通識教育科教師未獲提供足夠支援。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調查，通識教育科教師工作過量，承受巨大的壓力，許多學校欠缺人手進行校本評核、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及照顧學習差異的需要。通識教育科教師在獨立專題探究方面的沉重工作量亦引起關注。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通識教育科教師，包括就教授通識教育科提供3年特別津貼、在每所學校增設一個常額通識教育科教席、建立一個通識教育科教師網絡，以便有關的教師互相支援，以及在評核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方面加強提供支援。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09年11月設立"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由25名分區統籌員就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和評核事宜，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這些統籌員在教授通識教育科及評核有關的試卷方面有豐富經驗。考評局亦增設"通識考評"網

頁，方便教師和學生取得不同的資源。政府當局認同建立學校網絡的重要性，並會繼續加強為學校和教師提供通識教育科的支援。

### *以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

15. 委員認同不少團體代表的意見，即必須採用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因這做法可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委員察悉，為順利推行通識教育科，政府當局在2010-2011學年特別向每所中學發放32萬元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供聘請教學助理及僱用合適服務。委員關注到，很多學校把有關的資源用於語文科，並沒有就通識教育科推行小組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學校獲分配足夠資源推行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

1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應有自主權及彈性管理本身的資源。由於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政府當局不宜強制學校運用其資源於指明的範疇或科目。學校如在採取小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派出專業團隊前往這些學校，協助他們改善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

17. 對於委員關注沒有足夠課室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政府當局表示已分配一些空置校舍給多間學校，以紓緩這問題。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將可騰出更多課室作小組教學用途。

### *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及評核*

18. 委員關注到，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調查的結果顯示，許多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法治的認識薄弱。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及評核的資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並在培訓後進行評核，藉以確定他們是否準備好教授該科目，以及培訓課程是否收效。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職教師被指派執行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職責前，會獲提供最多100小時的培訓。培訓包括科目為本的知識、教學法、評核學生的學習情況及獨立專題探究。此外，當局並會在夏季月份為新入職的通識教育科教師舉辦導向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教授該科目。考慮到調查結果和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通識教育科教師在法治方面的知識。

## 中學文憑資歷

### 承認中學文憑

20. 委員察悉，中學文憑資歷在2010年初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分數對照制度，確認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3、4和5級分別與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的E、C和A級大致相若。然而，在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及D級的等級。委員關注這情況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的影響。委員指出，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由於在中學文憑考試的各個成績等級當中，並沒有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便需要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級成績)。鑒於中學文憑的第4級成績(對照分數80)與第5級成績(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委員建議在中學文憑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21.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的設計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中學文憑第3、4及5級的成績大致上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E、C及A級成績。待首屆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

22. 由於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快推廣，以獲取國際的認可。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海外主管當局、大專院校、資格審查和學術機構均願意接受中學文憑資歷為申請入讀院校課程的認可資格。部分世界知名的大學(例如牛津大學和耶魯大學)已在其網站公布對持有中學文憑的學生的收生要求。

23. 部分委員指出，英國兩所著名大學並不承認新高中課程的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報讀資歷。他們關注到，在銜接海外大學方面，這對選修這些科目的學生會帶來不利的影響。

24. 政府當局解釋，引入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在教育界已成趨勢，因教育界日益重視學科的連繫。許多海外大學對認可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方面，均持正面的態度。

25. 鑒於很多本地學生打算在內地接受大專教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學聯招考試，改為接納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入讀內地大學的要求。

2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地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途徑有3個：部分大學只承認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參加該等大學的考試；而部分內地大學則承認香港的公開考試成績，豁免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入學試。3所內地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會繼續直接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另外3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教育局於2012年4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中國內地63所高等院校會試行豁免香港學生參加中國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依據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

#### *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

27. 委員亦曾討論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帶來的影響。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學生必須在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委員關注到，對於那些在其他科目而非數學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而言，此規定會剝奪他們在本地大學接受教育的機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剔除數學科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

28.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學支持把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因為修讀數學科有助學生發展分析能力及邏輯思維。無論學生修讀甚麼課程，他們均須具備這些能力。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

####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匯報制度*

29. 委員關注到，使用水平參照制度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及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也會增加。他們並關注考生的成績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

30. 政府當局表示，由2007年起，水平參照制度已用於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使用水平參照制度是全球趨勢。該系統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該系統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更重要的是，水平參照制度能利便教師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

### 中學文憑考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採用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

31. 委員察悉，就積分覆核而言，經修正技術錯誤後最終的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至於重閱答卷，如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指定幅度，成績會獲得提升。委員就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採用不同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解釋這方面的差異。

32. 考評局表示，積分覆核指查核技術錯誤，例如分題得分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以及答卷內每頁答案是否都已評閱，過程並不涉及專業判斷。因此，如發現技術錯誤，經修正的科目／分部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另一方面，重閱答卷指由另一名閱卷員重新評閱每份答卷。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尤其是開放式題目。即使由同一位閱卷員評閱答卷兩次，分數亦可能有些微差別。因此，考慮到閱卷員之間有一定差異的因素，重閱答卷後的積分有必要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一個輕微的幅度，等級方會獲得提升。

#### *資助有需要學生*

33. 委員的另一關注是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水平，以及有需要學生會否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申請就中學文憑考試進行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委員建議設立簡單易用的機制，以資助未能負擔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的學生。當局應考慮降低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並批准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就豁免2012年中學文憑考試此等費用提出的所有申請。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一向沒有就考評局提供的附加服務(包括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自動提供資助，因這些服務既非考生必需的服務，亦非參加考試必經的程序。然而，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如有切實需要，可以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分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考評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並顧及多項因素，例如考生提出的理由及該局的財政狀況。考生是否綜援的受益者也是考評局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在覆核考試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 教師的專業發展

3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課程及足夠的支援，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自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推行以來，當局已提供了約39 000個名額，培訓新高中的教師。當局計劃在2012-2013學年分別提供合共約550個專業發展課程及52 000個培訓名額。此外，當局並舉辦有關就獨立專題探究進行校內評估的特別設計課程。由於有些教師未能抽空上課，當局亦為他們安排了網上課程。

36. 為支援教師，當局除了制訂新高中適用書目(共152套課本)外，還編製了約221套新高中科目學與教材料，並提供約359個資源／網頁連結。"新高中學與教資源表"列出可供使用的各高中科目相關學與教材料(例如課本、學習套及網站)及來源，已於2011年5月上載以供教師參考。

37.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對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國語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已納入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

38. 委員關注到，因應推行新學制而修改教師對班級的比例，會否導致更多超額中學教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每班40人的學生人數減少，以助高中班級的教與學活動有效進行，並就推行新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39.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有關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新學制。在新舊制並存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政府當局認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資料，由2012-2013學年起(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之後)，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為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高中則每班有2.0名教師。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向所有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項經常性津貼是按每一高中班有等同於0.1名教師計算。於2012-2013學年實施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的教師人手預計轉變情況(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載於**附錄I**。

#### 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支援

4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支援措施協助智障學生適應為他們設計的新高中課程，以及該課程的畢業生有何出路。

41.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特殊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當局一直並會繼續為特殊學校提供支援。該等支援措施包括：(a)提供選修科目的補充指引；(b)試行倫理與宗教科和常識科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合適的選擇，並使為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提供的基礎教育課程與新高中課程銜接更為順暢；(c)舉辦各類專業發展課程，涵蓋科目為本的知識及相關教學法，以至分享良好實踐經驗；(d)設立網上資源平台(已於2011年4月推出)，供教師分享學與教資源；以及(e)安排新高中課程統籌人員交流網絡會議，以便教師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2011年9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策劃認可智障學生教育成績的評審制度。

42. 有關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畢業生的出路，培訓機構及社會企業(包括職業訓練局、匡智會及明愛)會加強合作，幫助學生掌握學習基本職業知識和升學的能力，並安排他們汲取工作

經驗，提升就業能力。在舊學制下，嚴重智障學生年滿16歲，可獲社署考慮安排入住院舍、到展能中心接受訓練或到底護工場工作。鑒於推行新學制後，學生通常到18歲或以上才會離校，教育局已聯絡社署，商討是否有需要檢討上述機制。

## 有關文件

4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

**2012-2013學年教師人手的預計轉變情況  
(與2008-2009學年的教師人手比較)**

教師人手	學校數目*(百分比)
增加(多於0.5名)	約280所(約80%)
沒有大差異(增減在0.5名之內)	約50所(約14%)
減少(多於0.5名)	約20所(約6%)

\*以上推算以每級開辦3班或以上的資助中學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立法會  
CB(2)561/08-09(01)號文件。

新學制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1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721/04-05(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5.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49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2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0.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680/05-06(01)</a> <a href="#">CB(2)2680/05-06(02)</a> <a href="#">CB(2)2680/05-06(03)</a> <a href="#">CB(2)2792/05-06(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7-08)10</a>
立法會	21.5.200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2-5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61/08-09(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1.2.2009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61-6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1.10.2009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8-70頁(質詢)</a>
立法會	6.1.2010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91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8.5.2011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3-68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11 (議程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3.2012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681/11-12(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